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32號

原告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陳怡睿

訴訟代理人 郭珮瑾

被告 大德華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保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3,93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3,9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主張：被告大德華企業有限公

01 司邀同被告王保民為連帶保證人。於114年7月29日向原告借
02 款5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20年7月29日，應按月本息攤還本
03 息，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詎料被告大德華企業有限公
04 司於114年10月31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知列為拒絕往來
05 戶，且嗣後未再支付本息，尚欠利息及違約金如訴之聲明所
06 示，迭經催討無效，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依消費借貸契約
07 約定請求。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專案貸款
09 增補契約、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放款指標利率查
10 詢、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1 詢服務等為憑；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亦未提出準備書
13 狀爭執，復依上開證物，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4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0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莊鈞安